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27-3103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SS 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案外人徐○○駕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3 日 9 時 28 分在高雄市佛光山停車場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（下稱高雄區監理所）監警聯合稽查路邊檢查小組查獲，徐○○駕駛執照經吊銷後仍駕駛系爭車輛。經高雄區監理所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且徐○○為訴願人所僱用，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遊覽車客運業者其僱用之駕駛員徐○○駕駛執照已吊銷，仍派任為駕駛員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27-3103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並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區監理所）查證徐明毅之駕駛執照於違規日 100 年 4 月 3 日是否有效，經臺北區監理所以 100 年 6 月 9 日北監營字第 1000058448 號函告徐明毅駕駛執照原吊銷處分係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撤銷，故本案遭查獲違規日 100 年 4 月 3 日其駕駛執照係屬有效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03213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27-3103 號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